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4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5 毒品
1.1 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6 酒后驾驶
1.2 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投保范围	5.4 保险金申请	7.8 无有效行驶证
2 您获得的保障	5.5 保险金给付	7.9 肇事逃逸
2.1 保险金额	5.6 宣告死亡处理	7.10 猝死
2.2 保险期间	6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7.11 潜水
2.3 保险责任	6.1 通讯地址变更	7.12 攀岩
2.4 责任免除	6.2 司法鉴定	7.13 探险
3 您的义务	6.3 争议处理	7.14 武术比赛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5 特技表演
3.2 如实告知	7.1 意外伤害	7.16 现金价值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2 给付比例	7.17 不可抗力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4.2 解除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4 醉酒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人寿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生效 |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您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 1.3 | 投保范围 | <p>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大、中、小学全日制在册学生及幼儿园儿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p> <p>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p> <p>若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则只能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其他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p>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 2.3 | 保险责任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p> <p>二、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p> |

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7.2）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7.3）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4）、斗殴、故意自伤；
- 三、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5）；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7）、**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8）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7.9）；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猝死**（见7.10）；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1）、跳伞、**攀岩**（见7.12）、驾驶

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3）、摔跤、**武术比赛**（见 7.14）、**特技表演**（见 7.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状况，或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6）。

③ 您的义务

- | | | |
|-----|--------|--|
| 3.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 3.2 | 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1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 4.2 | 解除合同 |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一、保险合同；</p> <p>二、解除合同申请书；</p> <p>三、您的身份证明。</p> <p>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5.1 |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 |
|-----|----------|--|

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17）导致的迟延除外。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伤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4.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5.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⑥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2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6.3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给付比例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 伤残等级 | 6 级 | 7 级 | 8 级 | 9 级 | 10 级 |
| 给付比例 | 50% | 40% | 30% | 20% | 10% |
- 7.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7.4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证件的情况。

7.9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10	猝死	指自然发生、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即表面健康的人或病情经治疗后已稳定或正在好转的患者，因潜在的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病情发作并在6小时内发生的非创伤性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1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